高新技术企业

财务管理及税收政策解析

-

目录：

1 对财务管理的理解与认知

2 高新技术企业财务管理核心工作

4 对税收筹划的基本认知

4 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税收政策

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解析与利用

一、对财务管理的理解与认知

一、财务管理本质及目标

1、企业本质及目标

- ✓ 股东价值最大化：赚钱、持续赚钱----剩者为王
- ✓ 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利益平衡

2、财务管理本质及目标

- ✓ 支撑企业价值及目标的实现

- ● 支撑并匹配企业发展战略
- ● 支撑企业运营效率提高
- ● 防范企业财务风险

- ✓ 建立以财务管理（非财务部门）为核心的企业管理模式，提升企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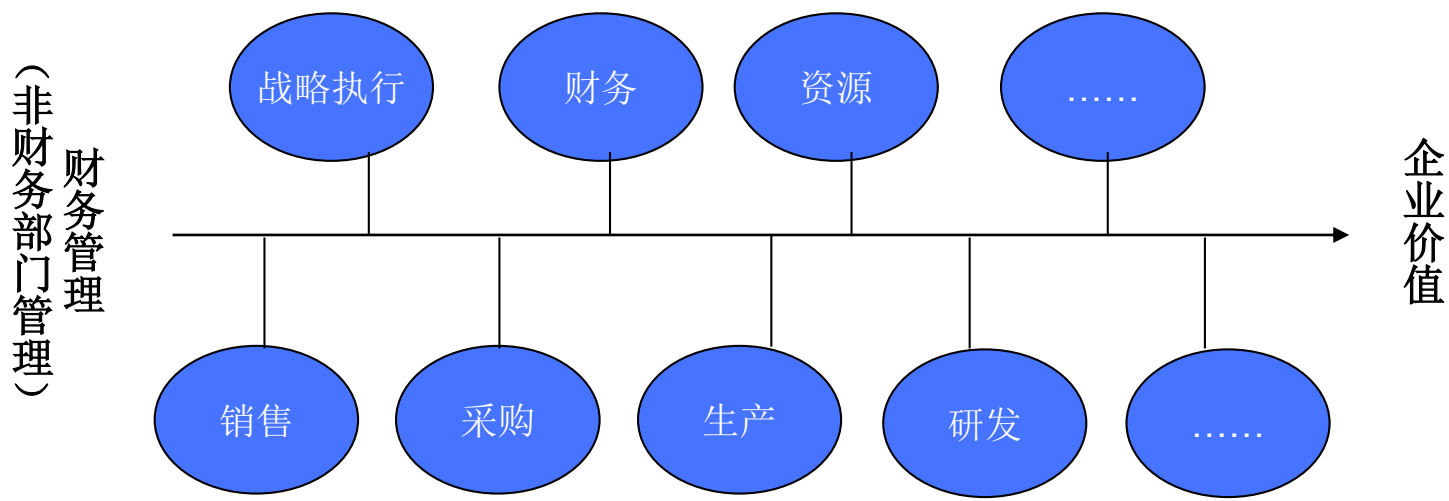

二、财务管理功能

✓ 财务管理由传统的核算型向收益管理型乃至风险控制型转变

- 记账功能
- 事后分析
- 和经营活动分开
- 突出对外信息
- 不能支持领导决策

- 参与经营活动并起重要作用
- 研究撑开利润空间
- 突出对内信息
- 事前事中分析，支持领导决策

- 分析企业内外风险
- 制定风险控制预案
- 主导生产经营活动
- 实施价值链管理
- 支持领导决策

二、财务管理功能

✓ 财务管理功能的扩展

a. 披露信息

法定信息披露	股东、银行、政府（税务）等外部需要
支持决策管理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职能部门等内部需要
企业资源计划（ERP）	信息对称

b. 撑开利润空间

① 市场竞争的结果是利润被不断摊薄

② 企业能力在成本

③ 市场只有强者，没有迟到者

c. 控制风险

① 企业风险在现金

② 保证系统运行稳健

③ 财务风险是核心

二、财务管理功能

✓ 财务管理功能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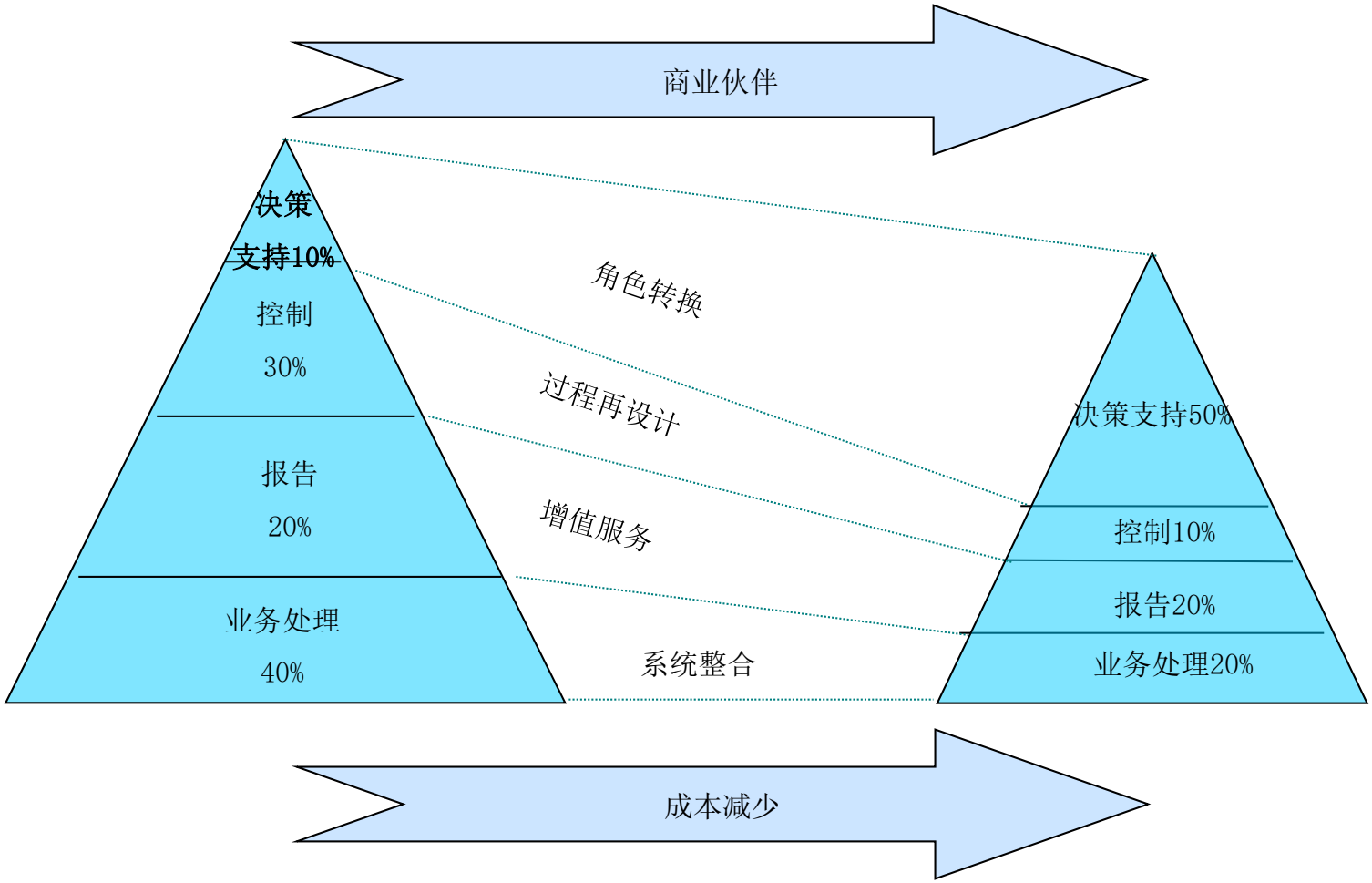

财务管理功能由支持企业日常运行转向：提升对业务的支撑力度，控制企业风险，增强企业对环境的适应性，有效支持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财务管理功能

✓ 财务管理提升企业价值表现

创造价值	支持价值	保证价值
▪ 成本控制 ▪ 税收筹划 ▪ 现金管理 • 现金流量 • 运营资本 • 融资活动 • 投资活动 ▪ 资本运作 ▪ 利润管理	▪ 基础管理 ▪ 产权管理 ▪ 价值链管理 ▪ 支持战略落地 ▪ 参与交易循环	▪ 财务组织管理 ▪ 财务信息管理 ▪ 风险管理 • 内控 • 内审 • 预警 ▪ 财务管控 ▪ 公司治理

三、财务管理组织

✓ 财务管理的目标及功能决定企业财务管理组织，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组织系统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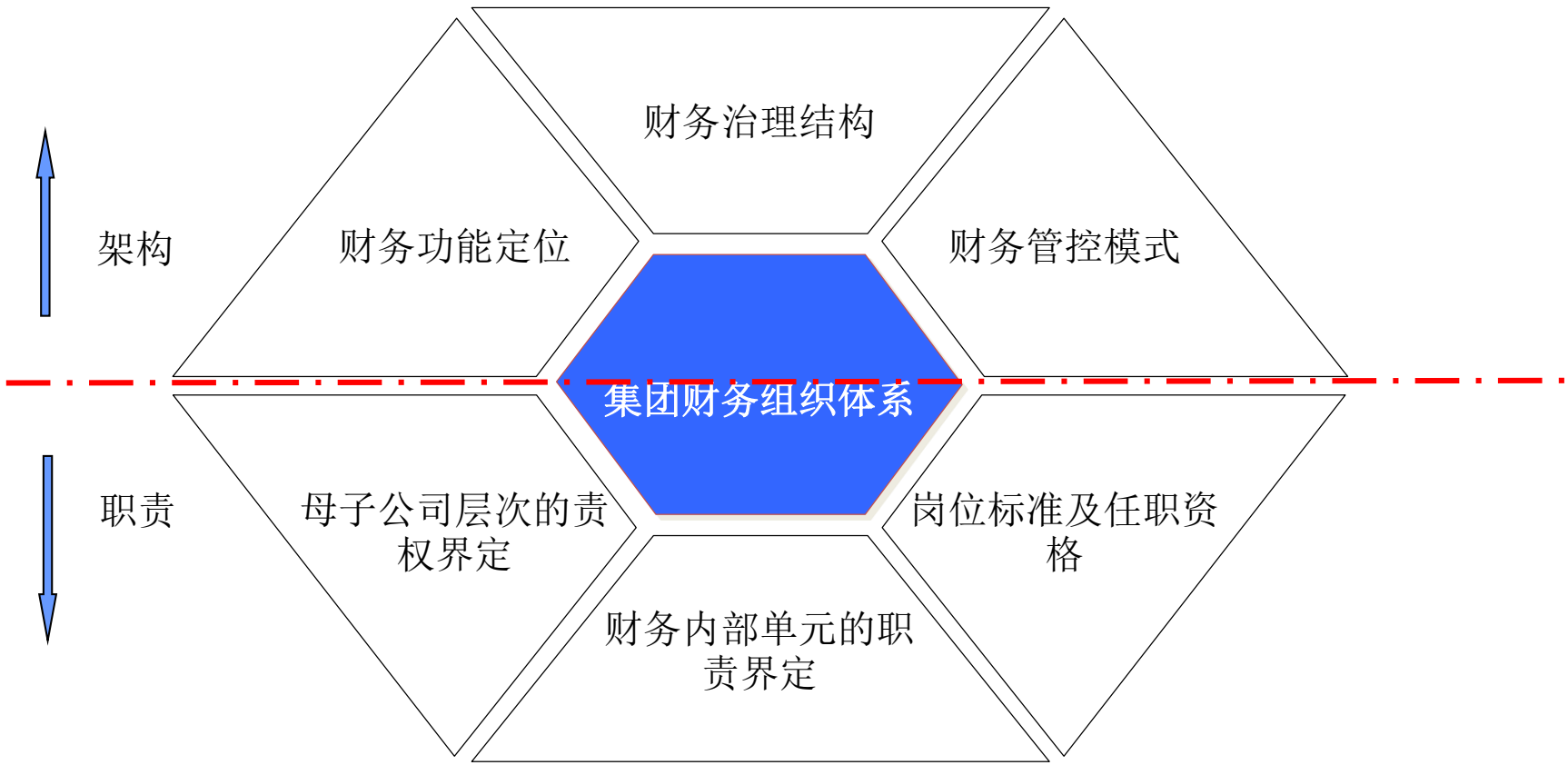

四、财务管理工作

- ✓ 财务核算：记录、会计制度、会计准则
- ✓ 财务管理：
  - 支持管理决策：利润规划、融资规划、价值链、决策信息系统
  - 支持战略落地：财务战略、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分析评价体系
  - 支持利润创造：成本管理、税收管理
  - 支持风险控制：财务风险、全面风险、内部控制、内部审计
  - 支持资本运作：并购重组、上市规划
  - 支持财务提升 ：财务组织、岗位作业手册

二、高新技术企业财务管理核心工作

高新技术企业特点

- ✓ 高科技
- ✓ 高收益
- ✓ 高成长
- ✓ 高风险

一、财务规划

- ✓ 财务系统的评价与总结
- ✓ 融合企业内外环境
- ✓ 支撑企业战略实现
- ✓ 财务系统逐步提升

二、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目标

- 控制资金风险
- 提高资金效率

✓ 资金管理一般问题

- 账户管理
- 结算管理
- 预算管理
- 融资及担保
- 稽核管理
- 信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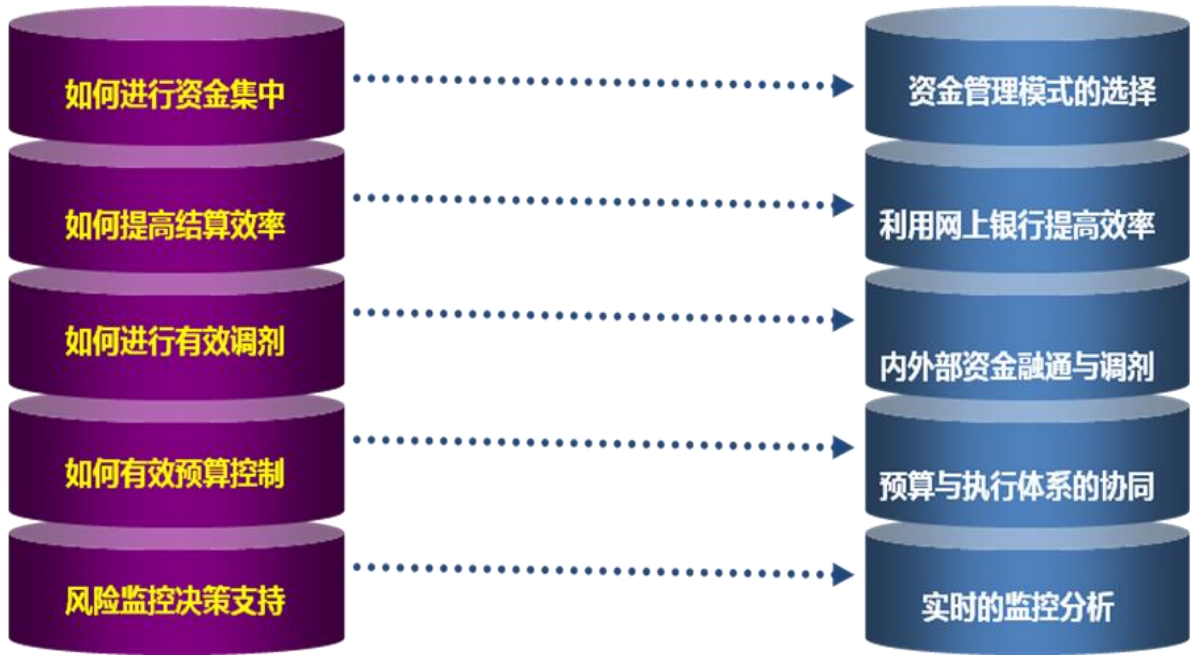

二、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思路

集中管理、预算驱动、IT支持、过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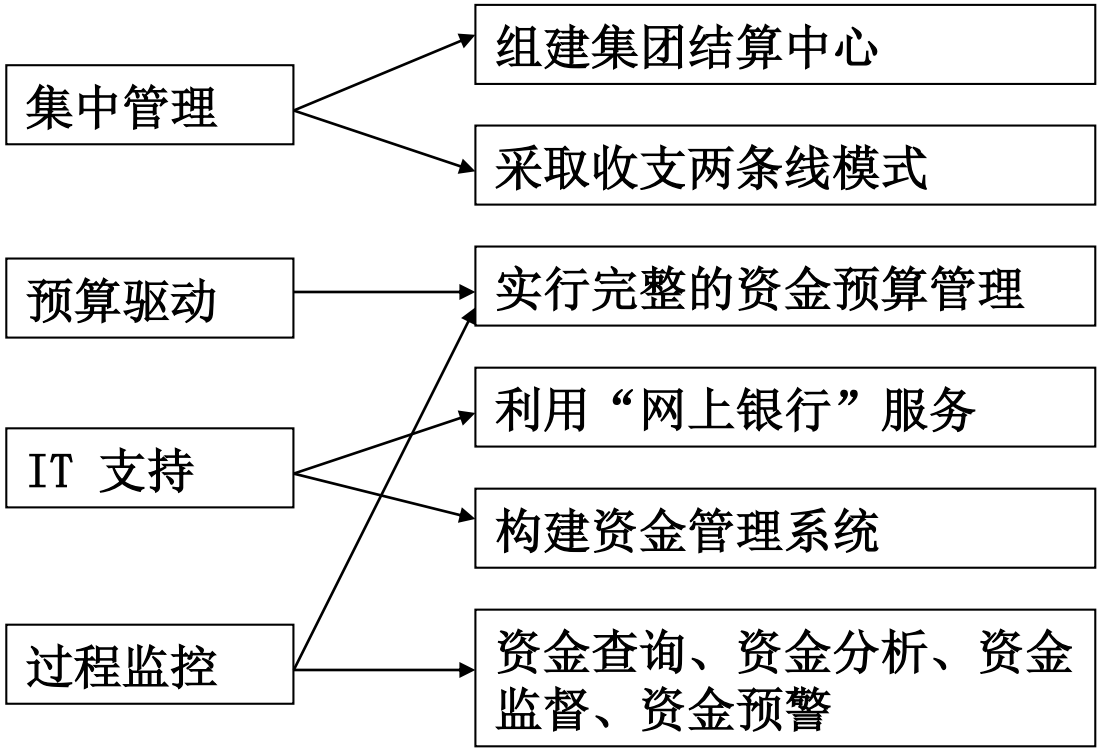

二、资金管理

✓ 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序号	资金管理模式	集团帐户建设	成员单位帐户建设	主要业务	备注
1	帐户监控	开设总帐户	同集团总帐户同总行的银行开设帐户	结算（收款登记、直接付款、资金调度）资金计划、资金报表、信贷管理、票据管理、资金预测	有效监控资金的运行情况
2	收支二条线	同上	成员单位在集团总帐户同一个总行的银行开设收款帐户、付款帐户（基本户）	结算（收款登记、直接付款、委托收款、委托付款、资金上收、资金下划、资金调度）资金计划、资金报表、信贷管理、票据管理、资金预测	资金高度集中
3	现金集合库加备用金	同上	成员单位在集团总帐户同一个总行的银行开设结算帐户、备用金户（基本户）	结算（收款登记、委托收款、委托付款、资金上收、资金下划、资金调度）资金计划、资金报表、信贷管理、票据管理、资金预测	存量资金集中管理

三、资本运作

✓ 资本运作逻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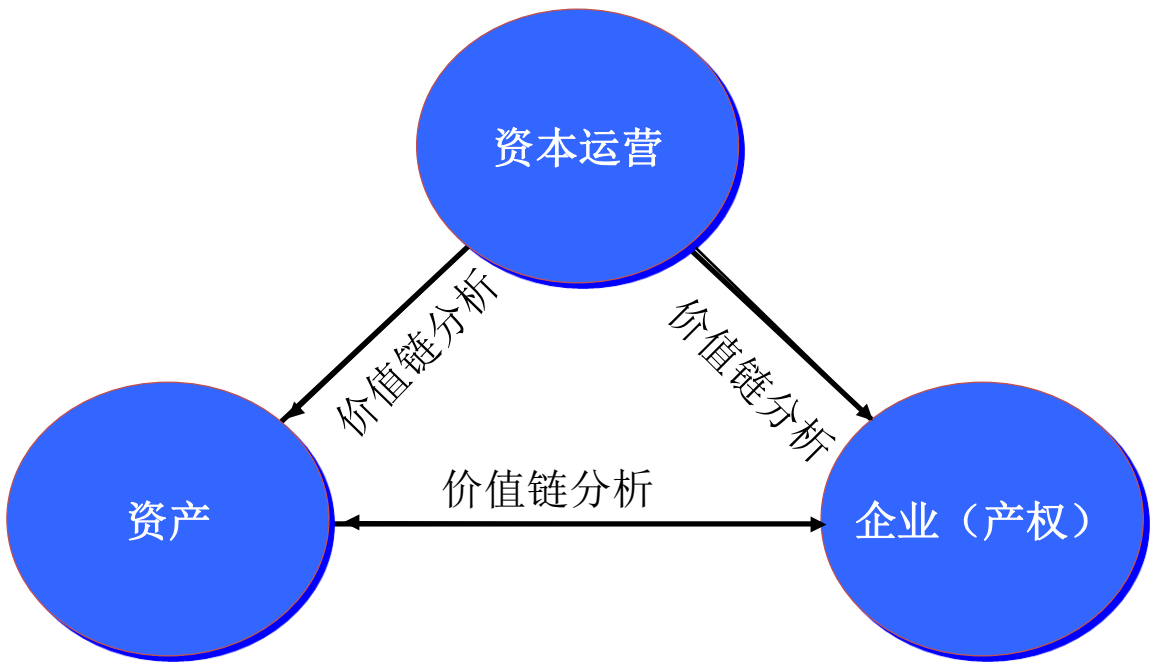

资本运作核心：对企业所属资产或企业围绕价值链进行重组或并购，最大程度获取资本效益

三、资本运作

- ✓ 上市运作
  - 利润规划：配比、增长率
  - 税收规划
  - 核算规范
  - 内部控制

- ✓ 投资并购：
  - 杠杆效应
  - 尽职调查
  - 风险提示
  - 收益预测

四、风险控制

- ✓ 风险控制基本思路
  - 提高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建立内部控制；
  - 抓好公司管控工作；
  - 重视单项风险管理；
  - 尝试全面风险管理；
  - 借助计算机开展风险管理；
  - 扩展内部审计功能。
- ✓ 风险控制工作开展：
  - 成立风险管理组织
  - 进行风险管理评估
  - 建立风险管理预警
  -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 完善风险管理基础

五、税收管理

- ✓ 见后

三、对税收筹划的基本认知

一、我国税法体制及其特点

我国税制体系

税种类型	税种	管理部门	所属级别
流转税	增值税	国家税务局	共享税（75％中央收入/25％地方税）
	营业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金融企业≥5％部分→中央收入
	消费税	国家税务局	中央税→中央收入
	城维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关税	海关总暑	中央税→中央收入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维持原制，待定	共享税
	个人所得税	地方税务局	共享税
资源税	资源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土地使用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土地增值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耕地占用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财产税	房产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行为税	印花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证券交易→中央收入
	契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车船使用税	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地方收入
	车辆购置税	公安部门	地方税→地方收入
	船舶吨税	海关总暑	中央税→中央收入

一、我国税法体制及其特点

- ✓ 没有税收基本法；实体法缺少刚性；严税法，宽征收，多优惠
- ✓ 流转税重于所得税
- ✓ 以票管税

二、下一步税收改革方向

- ✓ 增值税法实施
- ✓ 个人所得税改革
- ✓ 物业税

三、税收筹划价值及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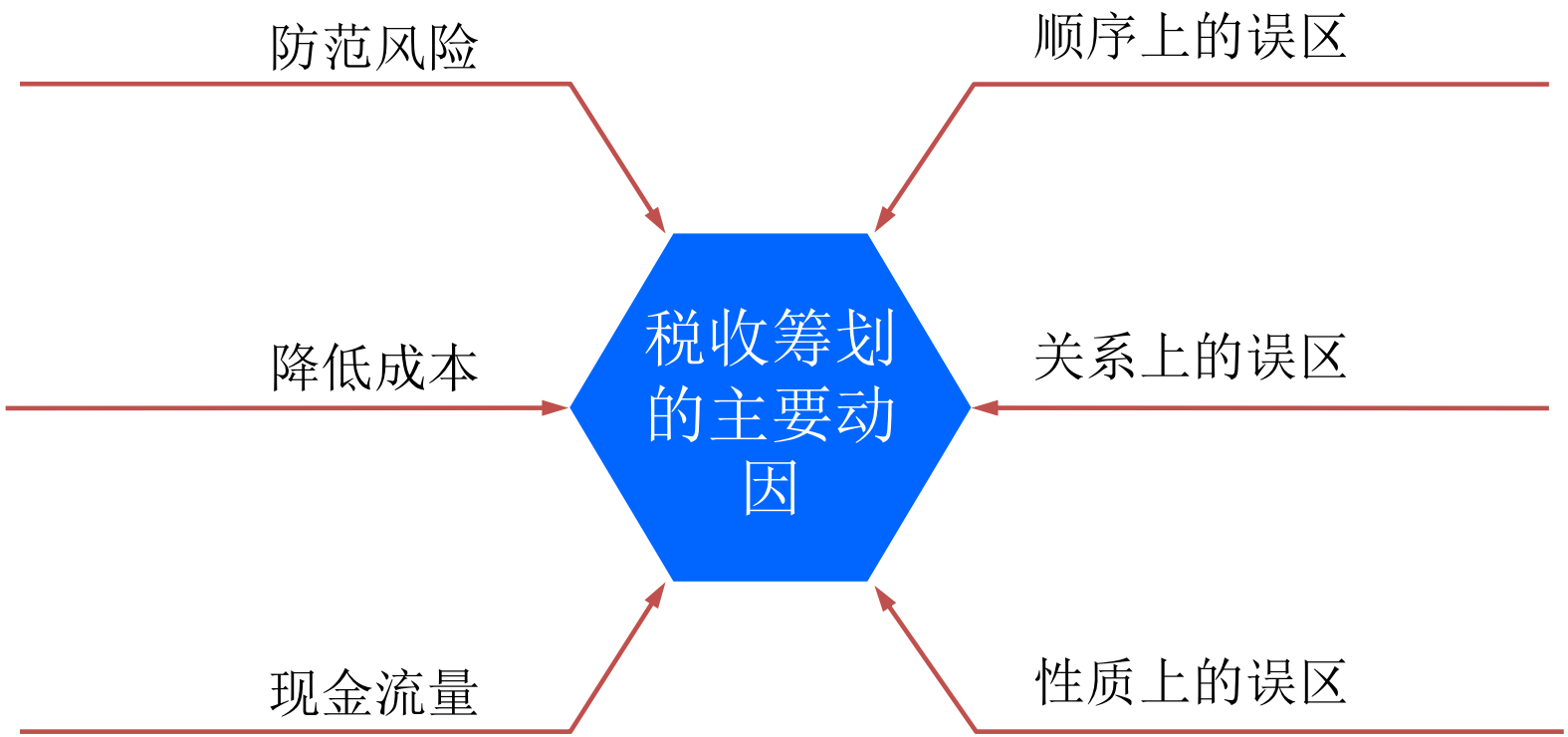

四、未来税收筹划的方向

✓ 风险防范（基础）

✓税收优惠（主体）

- 税收战略　　税收资源
- 盈余管理　　攻关策略
- 组织架构　　财政返还
- 投资并购　　国际税收
- 关联交易：商品、劳务、资产、资金、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用、无形资产

✓核算技巧（辅助）

四、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税收政策

- ✓ 低税率优惠
- ✓ 过渡期税率及特定地区税收优惠
- ✓ 技术开发费优惠
- ✓ 技术收入优惠
- ✓ 创投企业优惠
- ✓ 设备抵免优惠
- ✓ 软件企业专项优惠
- ✓ 企业技术中心税收优惠
- ✓ 大学科技园及孵化器专属优惠
- ✓ 进口税收优惠
- ✓ 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 ✓ 研发机构专属优惠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解析与利用

一、创造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运用主体低税率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

-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二十五条、二十八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九十三条
- ✓ 《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政策内容

- ✓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创造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运用主体低税率税收优惠

3、政策运用

-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3年内/5）
- ✓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测度强度**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一、创造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运用主体低税率税收优惠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样表）

科目 累计发生额 研发项目	A	B	C	D	E	F	G	……	n	各科目小计
研发投入额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	B1	C1	D1	E1	F1	G1	……	n1	A1+ …＋n1
●人员人工	A2	B2	C2	D2	E2	F2	G2	……	n2	A1+ …＋n2
●直接投入	A3	B3	C3	D3	E3	F3	G3	……	n3	A1+ …＋n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4	B4	C4	D4	E4	F4	G4	……	n4	A1+ …＋n4
●设计费	A5	B5	C5	D5	E5	F5	G5	……	n5	A1+ …＋n5
●装备调试费	A6	B6	C6	D6	E6	F6	G6	……	n6	A1+ …＋n6
●无形资产摊销	A7	B7	C7	D7	E7	F7	G7	……	n7	A1+ …＋n7
●其他费用	A8	B8	C8	D8	E8	F8	G8	……	n8	A1+ …＋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A	ΣB	ΣC	ΣD	ΣE	ΣF	ΣG	……	Σ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ΣA＋ΣB＋ΣC＋ΣD＋ ΣE＋ΣF＋ΣG＋・・・＋Σ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A	B	C	D	E	F	G	……	n	合计：A+ …＋n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注：A、B、C、D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10%/80%人员人工不包括科技人员）

注意：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有效期三年）

二、创造满足软件企业条件，充分享受软件企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四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九财税[2009]69号九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
- ✓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２０００〕１８号
- ✓ 信息产业部 教育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联产[2000]968号
- ✓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5]2669号

2、政策内容

- ✓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二、创造满足软件企业条件，充分享受软件企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政策内容

- ✓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 ✓ 2007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2007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2008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创造满足软件企业条件，充分享受软件企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政策内容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凡不能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退税。

二、创造满足软件企业条件，充分享受软件企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政策内容

- ✓ 国家鼓励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２０１０年前按１７％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３％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 ✓ 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软件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创业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 ✓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１０％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
- ✓ 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二、创造满足软件企业条件，充分享受软件企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3、运用案例

- ✓ 核心条件
-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8%以上；
- 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35%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50%以上

- ✓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认定标准，委托软件行业协会为认定机构。
- ✓ 案例分析

三、充分运用关联交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

-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二十五条、二十八条、第六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九十三条、第六章
- ✓ 《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政策内容

- ✓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充分运用关联交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政策运用

- ✓ 转让定价前提

- ✓ 转让定价注意事项
- ● 转让客体
- ● 比例分配
- ● 操作程序性要求

4、案例分析

四、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税收政策解析

1、政策来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章第五十七条。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 ✓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二、三

四、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税收政策解析

2、政策内容

- ✓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 ✓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四、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税收政策解析

2、政策内容

- ✓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和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 ✓ 上述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四、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税收政策解析

2、政策内容

- ✓ 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 ✓ 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四、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税收政策解析

2、政策内容

- ✓ 高新技术企业减低税率优惠属于变更适用条件的延续政策而未列入过渡政策，因此，凡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及以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年及以后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2008年起不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不适用《国务院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而应自2008年度起适用25%的法定税率。
- ✓ 2007年底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外已按原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然有效，但在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重新认定合格后方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可提前按《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申请重新认定，亦可在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

四、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解析

✓ 注意事项

- 按新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渡期优惠政策享受
- 过渡期优惠政策与新税法优惠政策不能叠加享受，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三十条（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九十五条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八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2、政策内容

- ✓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 ✓ 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部分已形成企业年度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2、政策内容

✓ 加计扣除内容：

-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2、政策内容

- ✓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 ✓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 ✓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3、政策运用

- ✓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发活动
- ✓ 技术开发费与高新技术企业
- ✓ 项目计划书
- ✓ 项目研究开发预算
- ✓ 财务核算
- ✓ 注意事项
- ● 委托开发
- ● 合作开发
- ● 税前不能列支
- ● 财务核算健全
- ● 准确归集
- ● 专账管理
- ● 不同项目归集
- ● 汇算清缴加计
- ● 集团分摊
- ● 条件变化：增长与盈利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研究开发费税务和财务开支范围比较表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税发[2008]116号	财企[2007]194号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七)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已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费用除外）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__年度（ 季度）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 用 项 目	发生额
1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1.材料	
3	2.燃料	
4	3.动力费用	
6	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7	1.工资、薪金	
8	2.津贴、补贴	
9	3.奖金	
12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 （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13	1.仪器	
14	2.设备	

五、充分运用技术开发费，最大程度享受技术开发费优惠政策

•16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租赁费	
•17	•1.仪器	
•18	•2.设备	
•20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21	•1.软件	
•22	•2.专利权	
•23	•3.非专利技术	
•25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27	•七、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29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30	•1.新产品设计费	
•31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2	•3.技术图书资料费	
•33	•4.资料翻译费	
•35	•**合计数**（1+2+3•••+34）	
•36	•从有关部门和母公司取得的研究开发费专项拨款	
•37	•加计扣除额（35-36）×50%	

六、合理运用三项设备抵免政策，直接抵扣企业所得税

1、政策来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三十四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8号)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六、合理运用三项设备抵免政策，直接抵扣企业所得税

2、政策内容

- ✓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 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六、合理运用三项设备抵免政策，直接抵扣企业所得税

3、政策运用

✓ 运用关键及流程

- 部门配合；
- 技术理解；
- 可转换目录
- 采购协同
- 中介机构
- 流程保证

✓ 注意事项

- 购置时间、实际使用
- 投资额界定：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 当年应纳税额
-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财政拨款

4、案例分析

七、利用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折旧政策，节约当年企业所得税

1、政策来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三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2、政策内容

- ✓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七、利用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折旧政策，节约当年企业所得税

3、政策运用

✓ 加速折旧方法使用

- 年数总和法；
- 双倍余额递减法；
- 折旧年限法

✓ 注意事项

- 拥有并使用
- 生产经营的关键或主要固定资产
- 预计使用年限
- 到期处置
-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4、案例分析

八、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三十一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
- ✓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

2、政策内容

- ✓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政策运用

✓ 注意事项

-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创业投资期限内投资的企业超过中小企业规模不影响本优惠政策享受

九、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二十七条（四）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2、政策内容

-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3、政策运用

- ✓ 运用条件
  -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 ✓ 报送相关材料

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政策来源

- ✓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44号
-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令 第5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78号

2、政策内容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在2010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十一、特殊地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

- ✓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 ✓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四

2、政策内容

- ✓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

1、政策来源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

十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

2、政策内容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 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是以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大学为依托，将大学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他社会优势资源相组合，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十三、研发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1、政策来源

- ✓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44号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9号

2、政策内容

- ✓ 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研发机构及外资研发中心在2010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十三、研发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3、政策运用

✓ 研发机构界定：

-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发改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发改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 外资研发中心条件另行规定。

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解析与利用案例